

# 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管理向高考看齐

## 我省高中统考去年已升至“国考”

本报1月15日讯 今后,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将参照高考组考并管理。昨日,教育部下发《关于加强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考务管理的意见》(下称《意见》),要求加强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考务管理,提出对考风考纪薄弱地区,要采取约谈、巡视、派人进驻考点等方式,切实加强考风考纪监督,规范考试秩序。

要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考务工作规定,建立健全学业水平考试考务工作规章制度,严格依规实施考试。

### 我省统考已上升为“国考”

记者从湖南省教育厅获悉,从去年起,我省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由省考上升为“国考”。我省统一考试科目命题、制卷、组考等工作由省教育考试院负责组织实施,同时参照高考模式进行,以对接2018年的高考正式改革。

在长沙,去年的学业水平考试参照高考的组考模式,全面推行考场安检、视频监控、无线通信屏蔽等现代技术手段,落实考场视频录像回放制度等,严格依法依规查处违规行为。也就是说,尽管今年学业水平考试还没与高考“挂钩”,但已经参照高考组考模式,制定学考组织实施规范和程序,严格按照国考标准进行组考,以逐步向新学考平稳过渡,为下一步顺利推进高考改革打下坚实基础。

### 高中学考参照高考管理

高考改革后,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作为高校招生录取的依据之一,在促进公平、科学选才等方面对学业水平考试提出了新的要求。

按照《意见》,省级统一组织的学业水平考试必须全部安排在标准化考点进行,相关学校有义务承担考试任务并按要求做好工作。要加强标准化考点的日常维护和升级,完善应急指挥系统、网上巡查系统、作弊防控系统、考生身份验证系统,以及防范现代科技手段作弊的相关检查检测设备,全面提高标准化考点技术防范水平。

同时,教育部要求,各地

■记者 黄京 实习生 刘恋



1月15日,2017年湖南省青少年儿童书画精品展在长沙美庐美术馆开展,共展出青少年儿童优秀美术作品372幅、书法作品555幅。

记者 徐行 陈薇 摄影报道

## 大学“双一流”建设年内启动

### 湖南方案将面向所有学校开放

本报1月15日讯 “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下称“双一流”),是继“985工程”“211工程”后,中国高等教育领域的又一项国家重点建设工程。13日-14日,2017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上,教育部部长陈宝生表示,中国大学“双一流”建设将在2017年全面启动。昨日,省长许达哲也明确提出将“推进高校‘双一流’建设”。

记者今日获悉,《湖南省全面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方案》即将公布。省教育部门相关负

责人表示,在“双一流”建设中,将引导和鼓励高校结合自身发展实际,在不同层次、不同类型中争创一流。

值得一提的是,我省的“双一流”建设面向所有学校开放。建立第三方评价机制,积极引入专门机构对学校的学科、专业、课程水平和质量进行评估。另外,省财政也有望加大对“双一流”建设的新增投入力度,并通过政府投资基金支持等形式,引导社会资金支持高校科研成果转化推广。

■记者 黄京 实习生 刘恋

## 心情压抑郁闷? 可打电话免费“疏导”

本报1月15日讯 2016年12月,就读于湖南农业大学的大一学生小慧从租住的居民楼6楼坠下当场死亡;2017年1月,湘潭的31岁年轻妈妈带着两个孩子从13楼纵身跃下,三人均告不治身亡。

是什么导致悲剧的发生?湖南天恩辅仁心理咨询中心校长、心理咨询师刘益姣表示,这多半是因为“心理感冒”。

心理感冒是指患有轻度抑郁症的精神病患者,常由于外界环境、气候以及人际关系的变化而发病。症状有情绪上易波动、消极等;而行为可能表现为动手打人等;生理症状有头晕、头痛等。

“轻度的心理疾病是常见疾病,就像感冒一样,来得快去得也快,一般几天内就能痊愈。”刘益姣坦言,想要预防心理感冒,就要从源头抓起,平时多与人沟通。

为帮助市民预防心理感冒,及时发现心理问题,刘益姣表示,在1月份,中心将推出有关的公益活动以及心理常识的普及项目。有需要的市民可拨打0731-82415366联系。

■记者 李琪 实习生 张娜

#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经财政部授权及有权审批行批复同意,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分行(以下称“农行邵阳分行”)与新宁县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委托资产批量转让协议》,农行邵阳分行(含相关下属支行)已

将原财政部委托管理与处置的对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见附件:《公告资产清单》)项下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新宁县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新宁县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

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与农行邵阳分行联合公告通知该等转让资产的债务人、担保人、承继人及其他相关各方,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新宁县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

义务或相应的责任。

特此公告。

新宁县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分行  
2017年1月16日

## 公告资产清单

单位:元

序号	债务人	借款合同号	币种	本金	担保合同号	担保人
1	新宁县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0101010101010101	人民币	50000		
2	新宁县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0101010101010101	人民币	50000		
3	新宁县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0101010101010101	人民币	50000		
4	新宁县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0101010101010101	人民币	50000		
5	新宁县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0101010101010101	人民币	50000		
6	新宁县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0101010101010101	人民币	50000		
7	新宁县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0101010101010101	人民币	50000		
8	新宁县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0101010101010101	人民币	50000		
9	新宁县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0101010101010101	人民币	50000		
10	新宁县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0101010101010101	人民币	50000		
11	新宁县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0101010101010101	人民币	50000		
12	新宁县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0101010101010101	人民币	50000		
13	新宁县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0101010101010101	人民币	50000		
14	新宁县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0101010101010101	人民币	50000		
15	新宁县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0101010101010101	人民币	50000		
16	新宁县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0101010101010101	人民币	50000		
17	新宁县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0101010101010101	人民币	50000		
18	新宁县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0101010101010101	人民币	50000		
19	新宁县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0101010101010101	人民币	50000		
20	新宁县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0101010101010101	人民币	50000		
21	新宁县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0101010101010101	人民币	50000		
22	新宁县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0101010101010101	人民币	50000		
23	新宁县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0101010101010101	人民币	50000		
24	新宁县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0101010101010101	人民币	50000		
25	新宁县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0101010101010101	人民币	50000		
26	新宁县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0101010101010101	人民币	50000		
27	新宁县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0101010101010101	人民币	50000		
28	新宁县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0101010101010101	人民币	50000		
29	新宁县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0101010101010101	人民币	50000		
30	新宁县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0101010101010101	人民币	50000		
31	新宁县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0101010101010101	人民币	50000		
32	新宁县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0101010101010101	人民币	50000		
33	新宁县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0101010101010101	人民币	50000		
34	新宁县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0101010101010101	人民币	50000		
35	新宁县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0101010101010101	人民币	50000		
36	新宁县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0101010101010101	人民币	50000		
37	新宁县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0101010101010101	人民币	50000		
38	新宁县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0101010101010101	人民币	50000		
39	新宁县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0101010101010101	人民币	50000		
40	新宁县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0101010101010101	人民币	50000		
41	新宁县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0101010101010101	人民币	50000		
42	新宁县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0101010101010101	人民币	50000		
43	新宁县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0101010101010101	人民币	50000		
44	新宁县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0101010101010101	人民币	50000		
45	新宁县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0101010101010101	人民币	50000		
46	新宁县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0101010101010101	人民币	50000		
47	新宁县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0101010101010101	人民币	50000		
48	新宁县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0101010101010101	人民币	50000		
49	新宁县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0101010101010101	人民币	50000		
50	新宁县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0101010101010101	人民币	50000		
51	新宁县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0101010101010101	人民币	50000		
52	新宁县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0101010101010101	人民币	50000		
53	新宁县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0101010101010101	人民币	50000		
54	新宁县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0101010101010101	人民币	50000		
55	新宁县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0101010101010101	人民币	50000		
56	新宁县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0101010101010101	人民币	50000		
57	新宁县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0101010101010101	人民币	50000		
58	新宁县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0101010101010101	人民币	50000		
59	新宁县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0101010101010101	人民币	50000		
60	新宁县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0101010101010101	人民币	50000		
61	新宁县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0101010101010101	人民币	50000		
62	新宁县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0101010101010101	人民币	50000		
63	新宁县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0101010101010101	人民币	50000		
64	新宁县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0101010101010101	人民币	50000		

35	新宁县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0101010101010101	人民币	50000		
36	新宁县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0101010101010101	人民币	50000		
37	新宁县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0101010101010101	人民币	50000		
38	新宁县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0101010101010101	人民币	50000		
39	新宁县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0101010101010101	人民币	50000		
40	新宁县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0101010101010101	人民币	50000		
41	新宁县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0101010101010101	人民币	50000		
42	新宁县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0101010101010101	人民币	50000		
43	新宁县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0101010101010101	人民币	50000		
44	新宁县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0101010101010101	人民币	50000		
45	新宁县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0101010101010101	人民币	50000		
46	新宁县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0101010101010101	人民币	50000		
47	新宁县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0101010101010101	人民币	50000		
48	新宁县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0101010101010101	人民币	50000		
49	新宁县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0101010101010101	人民币	50000		
50	新宁县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0101010101010101	人民币	50000		
51	新宁县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0101010101010101	人民币	50000		
52	新宁县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0101010101010101	人民币	50000		
53	新宁县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0101010101010101	人民币	50000		
54	新宁县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0101010101010101	人民币	50000		
55	新宁县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0101010101010101	人民币	50000		
56	新宁县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0101010101010101	人民币	50000		
57	新宁县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0101010101010101	人民币	50000		
58	新宁县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0101010101010101	人民币	50000		
59	新宁县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0101010101010101	人民币	50000		
60	新宁县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0101010101010101	人民币	50000		
61	新宁县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0101010101010101	人民币	50000		
62	新宁县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0101010101010101	人民币	50000		
63	新宁县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0101010101010101	人民币	50000		
64	新宁县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0101010101010101	人民币	50000		

新宁县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联系人:郭锋 联系电话:18973976766 地址:新宁县金石镇大兴路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公告发布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新宁县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